

#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助金與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助金與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特制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據「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2條 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產出之成果歸屬於本校，且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由本校提出申請因而獲科技部發明專利獎勵金者，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發明人：70%  
學校：30%（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 第3條 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科技部及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者，對未來產業發展具影響性，且符合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條件者，得由本校技術合作處育成中心向科技部申請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應提撥一定比率之獎勵金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該技術移轉獎勵金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發明人：45%  
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15%  
學校：40%（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 第4條 本辦法第三條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之技術移轉獎勵金，其技術合作處有功人員之獎勵金分配由技術合作處依技術移轉個案簽呈校長核定。
- 第5條 科技部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且學校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
- 第6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